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30201
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瑞峰

電話：06-2991111#6657

傳真：06-6334348

電子信箱：feng04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森字第11501945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」及「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」保護利用管制事項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暨農業部114年10月17日農林業字第1140242662號函及農業部114年12月9日農林業字第1142402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陸域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完整性，旨揭計畫新增「全區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遊蕩動物」，自公告日起分別於本府農業局及本市安南區公所公開展示30日。

正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社團法人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野鳥學會、台南市生態保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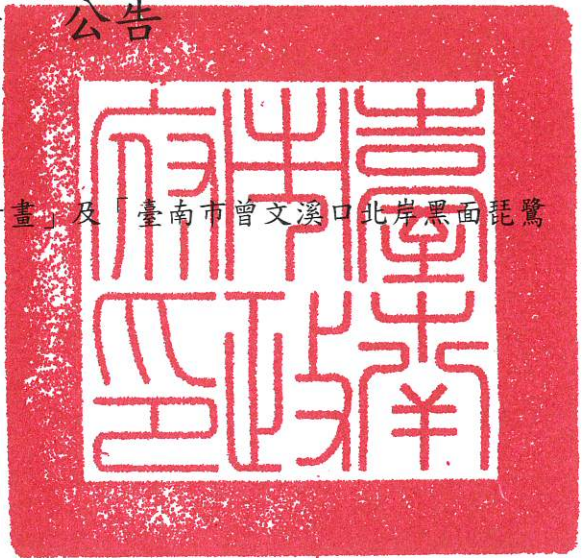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森字第1150194587B號

附件：修正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」及「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」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」及「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」保護利用管制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114年10月17日農林業字第1140242662號函暨農業部114年12月9日農林業字第1142402286號函核定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」及「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」修正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陸域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完整性，本次於旨揭計畫修正保護利用管制事項。
- 二、增列「全區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遊蕩動物」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